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為「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前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次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一〇三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非營利幼兒園性質上亦屬私立幼兒園，本辦法適用於私立幼兒園之各該規定，解釋上亦適用於非營利幼兒園。為簡化法制作業，本辦法爰於一〇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除將上開規定納入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俾非營利幼兒園辦理退費事宜有所準據外，並基於政策及事實上之需要修正若干條文。
- 三、經查，幼照法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之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其條文內容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

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幼照法授權規定之修正後內容，本辦法之名稱及第一條授權規定之條項次自應配合修正。此外，本辦法現行條文所定「幼兒園」之用語，除專屬適用於公立幼兒園之規定，及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因幼照法第三十條未將現行家長會成立之適用對象擴及幼兒園之外之其他教保服務機構而不予修正外，均應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四、再者，依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之收費項目，應包括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臨時照顧服務」，爰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七目「臨時照顧服務費」之代辦費項目。又考量本市教保服務機構規模及招生人數之區域性差異，並衡酌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實際需求，爰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第三目「其他費用」之代收費項目，並增訂同條第三項明定上開「其他費用」未經父母或監護人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收取。此外，為保障家長權益並避免爭議，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同條第一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 五、由於教保服務機構教學之活動費成本支出，不因幼兒請假未參加而減少或明顯減少，交通費係由

搭乘幼童專用車之幼兒與幼兒園共同負擔費用，亦不因個別幼兒請假未搭乘而得減除司機人事及車輛保養之成本，至於燃料成本支出之減少誠屬有限，其金額亦難以精算。為利教保服務機構之永續經營，並建置友善教保環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活動費」、「交通費」及第三項之「交通費」，俾此等費用不適用各該項所定退費之規定。

六、本辦法共十條，本次修正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所定幼照法授權依據之條項次，及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配合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用語，本辦法現行條文中所定「幼兒園」一詞，除專屬適用於公立幼兒園，及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因幼照法第三十條未將現行家長會成立之適用對象擴及幼兒園以外之其他教保服務機構而不予修正外，均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相關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 (四)配合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將「課後延托費」之費用項目名稱修

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並刪除「寒暑假收托費用」之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附表、第八條)

(五)增訂「臨時照顧服務費」、「其他費用」等代收費用及代辦費之收費項目，並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未經父母或監護人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收取代收費用中之「其他費用」。此外，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或監護人收取第一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活動費」、「交通費」及第三項之「交通費」，俾此等費用不適用各該項所定退費之規定。又第四項「寒暑假收托費用」性質上係屬「延長照顧服務費」，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七〇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名稱：臺北市<u>教保服務機構</u>收退費辦法</p> | <p>名稱：臺北市<u>幼兒園</u>收退費辦法</p> | <p>一、按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p> |

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上開規定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收退費自治法規之適用對象，由修正前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之「公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次按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係指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部落

| | | |
|---|---|--|
| | | <p>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本辦法修正後，除幼兒園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以上開各類互助式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之教保服務機構，亦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p>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u>三十八</u>條第一項、第<u>五</u>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u>四十二</u>條第一項、第<u>四</u>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幼照法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本辦法訂定所據之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已移列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所定幼照法授權規定之條項次。</p> |

| | | |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 <p>未修正。</p> |
| <p>第三條 本辦法<u>適用對象</u>，為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以<u>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u>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p> | <p>第三條 本辦法<u>所稱幼兒園</u>，指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p> | <p>一、依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本辦法修正後之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爰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修正本條，並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增訂「本市」之用語，爰於現行條文第三條增訂「臺北市」之簡稱規定。</p> |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

第四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

一、本辦法修正後之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幼兒園」之用語，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專屬適用於公立幼兒園之規定，及第四項規定因幼照法第三十條未將現行家長會成立之適用對象擴及幼兒園以外之其他教保服務機構而不予修正外，均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

| | | |
|--|---|--|
| <p>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p> <p>(二) <u>活動費</u>：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p> <p>(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p> <p>(六) <u>延長照顧服務費</u>：教</p> | <p>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p> <p>(二)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三)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 <u>活動費</u>：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p> <p>(六) <u>課後延托費</u>：<u>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u></p> | <p>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為使代辦費收費項目之排序與教保服務之主次要事項相符合，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活動費」移列第二目，午餐費及點心費之目次依序遞改。</p> <p>四、依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照顧服務」之定義及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之「課後延托費」之費用項目名稱</p> |
|--|---|--|

| | | |
|---|--|--|
| <p><u>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提供之教保服務</u>，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u>臨時照顧服務費</u>：<u>教保服務機構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報經教育局核准，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所收取之費用。</u></p> <p>四、<u>代收費</u>：指<u>教保服務機構</u>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p> <p>(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 <p><u>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u>，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四、<u>代收費</u>：指<u>幼兒園</u>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p> <p>(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二)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p> <p>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u>收托服務</u>者，其收費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日至第四目之月平均數額，按月收取。</p> <p>公立幼兒園所收學費及雜費應列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p> | <p>及用途。</p> <p>五、依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臨時照顧服務費」之收費項目及用途。</p> <p>六、幼兒團體保險費並不具有規費性質，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保險規費」之用語修正為「保險費」。</p> <p>七、考量本市教保服務機構規模及招生人數之區域性差異，並衡酌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實際需求，爰增</p> |
|---|--|--|

(二)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三)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費用，教保服務機構未經父母或監護人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教保服務者，其收費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

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結餘，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家長會費之收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其他費用」，並增訂同條第三項，明定上開費用未經父母或監護人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收取之規定。

八、為免滋生爭議，並保障家長權益，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或監護人收取第一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遞

| | | |
|---|-----------------------|---|
| <p>款第一日至第四目之月平均數額，按月收取。</p> <p>公立幼兒園所收學費及雜費應列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結餘，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家長會費之收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p> | | <p>改，並配合幼照法規 定之法定用語，將第 二項所定「收托服 務」一詞修正為「教 保服務」。</p> |
|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項</p> |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項</p> |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p> |

| | | |
|---------------------|---------------------|---|
| <p>目應收取費用基準如附表。</p> | <p>目應收取費用基準如附表。</p> |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目次調整，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中「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之收費項目及收費金額欄位。</p> <p>二、配合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用語，將附表中「課後延托費」之項目名稱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此外，現行各公、私立幼兒園均應於教育部建置維護之「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內，按其預設之費用項目名稱登</p> |
|---------------------|---------------------|---|

| | | |
|--|--|--|
| | | <p>載相關收費金額，經查該系統中所定「課後延托費」之收費項目名稱迄未修正，為避免幼兒園及家長對「延長照顧服務費」與「課後延托費」之項目名稱產生混淆，致生爭議，爰於附表「延長照顧服務費」項目名稱下方以括弧註記「課後延托費」，作為系統修正前便利幼兒園及家長辨識之因應方案，以符實際需求。</p> |
| <p>第六條 <u>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u>，以實</p> | <p>第六條 <u>幼兒中途入園者</u>，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p> | <p>一、本辦法修正後之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p> |

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

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

構，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入園」及「幼兒園」等用語，分別修正為「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及「教保服務機構」。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轉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等文字修正為「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

| | | |
|---|---|--------------|
| <p><u>受教保服務者</u>，收取三分之一費用。</p> <p>二、<u>代辦費</u>：按<u>幼兒</u>實際就讀月數及<u>幼兒</u>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p> <p>三、<u>代收費</u>：依<u>臺北市</u>學生及<u>幼兒</u>團體保險自治條例、<u>臺北市</u>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u>臺北市</u>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p> <p><u>公立</u>幼兒園<u>幼兒</u>轉至<u>本市</u>其他<u>公立</u>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取。</p> <p><u>教保服務機構</u>各學期起訖日，依<u>幼兒園</u>教保服務實</p> | <p>務日數比例收費。</p> <p>三、<u>代收費</u>：依<u>臺北市</u>學生及<u>幼兒</u>團體保險自治條例、<u>臺北市</u>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u>臺北市</u>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p> <p><u>公立</u>幼兒園<u>幼兒</u>轉至其他<u>公立</u>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取。</p> <p><u>幼兒園</u>各學期起訖日，依<u>幼兒園</u>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p> | <p>以資明確。</p> |
|---|---|--------------|

| | | |
|---|---|--|
| <p>施準則規定辦理。</p> | | |
|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u>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p> |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u>幼兒園</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p> | <p>一、本辦法修正後之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故現行條文第七條所定「<u>幼兒園</u>」及「<u>離園</u>」之用語，分別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及「<u>離開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轉至其他公立<u>幼兒園</u>就讀」等文字修</p> |

| | | |
|--|---|--------------------------------|
| <p>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u>教保服務機構</u>者，不予退費。</p> <p>二、<u>代辦費</u>：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p> <p>三、<u>代收費</u>：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p> | <p>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u>園</u>者，不予退費。</p> <p>二、<u>代辦費</u>：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p> <p>三、<u>代收費</u>：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u>幼兒園</u>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p> | <p>正為「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以資明確。</p> |
|--|---|--------------------------------|

| | | |
|--|--|---|
| <p>支辦法等規定。</p> <p><u>教保服務機構</u>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p> <p>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u>本市</u>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p> | <p>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p> | |
| <p>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p> | <p>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p> | <p>一、活動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之費用，無論教保服務機構規劃之單元課程或系列型態之教學活動，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已計算該學期活動費用成本並辦理相關採購，其活動費總成本係屬固定，並由就讀</p> |

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之退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課後延托費及寒暑假收托費用，準用前三項規定。

幼兒之家長均攤計收，其活動費之成本不因幼兒請假未參加而減少或明顯減少。又交通費係由搭乘幼童專用車之幼兒與幼兒園共同負擔費用，亦不因個別幼兒請假未搭乘而得減除司機人事及車輛保養之成本，至於燃料成本支出之減少誠屬有限，其金額亦難以精算。為利教保服務機構之永續經營，並建置友善教保環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活動

| | | |
|---|--|--|
| | | <p>費」及「交通費」，另刪除第三項之「交通費」，使此等費用不適用各該項所定退費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項之「課後延托費」，配合現行幼照法之用語，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又「寒暑假收托費用」性質上係屬「延長照顧服務費」，爰予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u>幼兒實際進入教保</u></p> | <p>第九條 <u>幼兒園</u>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u>幼兒實際入園</u>日及全學</p> | <p>本辦法修正後之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所定「幼兒</p> |

| | | |
|--|---|--|
| <p><u>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之日期</u>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u>教保服務機構</u>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p> | <p>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u>園方</u>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p> | <p>園」及「園方」之用語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未修正。</p> |

「附表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附表 | | | | 現行附表 | | | | | |
|-------|-----|------------------------------|------|----------------|------|-----|------------------------------|------|----------------|
| 收費項目 | | 收費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收費期間 | 說明 | 收費項目 | | 收費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收費期間 | 說明 |
| 學費 | | 半日制：6,000元以下 全日制：8,000元以下 | 1學期 | 1學期以4.5 個月計 | 學費 | | 半日制：6,000元以下 全日制：8,000元以下 | 1學期 | 1學期以4.5 個月計 |
| 雜費 | | 半日制：3,000元以下 全日制：3,200元以下 | 1學期 | 1學期以4.5 個月計 | 雜費 | | 半日制：3,000元以下 全日制：3,200元以下 | 1學期 | 1學期以4.5 個月計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半日制：340元以下 全日制：400元以下 | 1個月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半日制：340元以下 全日制：400元以下 | 1個月 | |
| | 活動費 | 半日制：300元以下 全日制：300元以下 | 1個月 | | | 午餐費 | 全日制：950元以下 | 1個月 | |
| | 午餐費 | 全日制：950元以下 | 1個月 | | | 點心費 | 半日制：650元以下 全日制：1,200元以下 | 1個月 | |
| | 點心費 | 半日制：650元以下 全日制：1,200元以下 | 1個月 | | | 活動費 | 半日制：300元以下 全日制：300元以下 | 1個月 | |

| | | | | |
|-----|------------------------|---|-----|--|
| | <u>延長照顧服務費</u> (課後延托費) | $[400 \text{ (教師鐘點費)} \times \text{教師人數} \times \text{全學期教師服務時數} + 200 \text{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 \times \text{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人數} \times \text{每學期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服務時數}] \div 0.7 \div \text{實際參加人數}$ | 1學期 | 1.1 學期以4.5 個月計 2.鐘點費占全部費用之70% 3.實際參加人數 ≤ 15 時，以15人計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1期 | 1期以6個月計 |
| | 家長會費 |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市立幼兒園：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 1學期 | 1學期以4.5個月計 |
| | 課後延托費 | $[400 \text{ (教師鐘點費)} \times \text{教師人數} \times \text{全學期教師服務時數} + 200 \text{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 \times \text{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人數} \times \text{每學期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服務時數}] \div 0.7 \div \text{實際參加人數}$ | 1學期 | 1.1 學期以4.5 個月計 2.鐘點費占全部費用之70% 3.實際參加人數 ≤ 15 時，以15人計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1期 | 1期以6個月計 |
| | 家長會費 |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市立幼兒園：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 1學期 | 1學期以4.5個月計 |